

证券代码：873107

证券简称：海山游乐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7月28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7月2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新丰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7月15日，公司向新丰县人民法院就本公司与亳州昶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

2025年7月28日，该案件立案成功，案件案号为（2025）粤0233民初1235号之一。

2025年8月21日，因双方达成和解，公司向新丰县人民法院提交撤诉申请书。该案件已撤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丰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天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亳州昶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年6月30日，原告母公司与被告签订《水上游乐设备购销合同》(以下简称“设备购销合同”)，约定由原告母公司向被告提供水上游乐设备供货与安装服务，合同总金额为10380000元。后于2020年8月18日，原告母公司、被告及原告签订《三方补充协议》，将设备购销合同主体变更为被告与原告，其他合同条款不变。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合同约定履行生产、安装水上游乐设备的义务，并于2021年5月25日竣工且全部设备验收(特种设备由湖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验收，非特种设备由被告验收)合格，按合同约定于2022年5月24日质保期结束。

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告于2020年8月4日支付3000000元;2020年10月23日支付1122000元;2020年11月10日支付1243000元;2020年11月17日支付1000000元;2021年3月15日支付500000元;2022年1月14日支付200000元;2022年10月21日支付800000元;2023年10月30日支付500000元;共计支付8362000元，此后，虽然原告多次就付款事宜与被告进行沟通，但是被告一直都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付款。截至起诉之日，被告累计支付8362000元，尚余2018000元逾期未付。

根据设备购销合同第十一条“违约责任”约定，被告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为限。因此，被告应按约定向原告支付违约金837727元。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支付应付未付合同款项2018000元。

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837727 元。依据设备购销合同第 6.2.3 条及第 11.1.2 条，违约金以 98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为限，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498820 元;违约金以 1038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为限，暂计至起诉之日为 338907 元;以上两项合计:498820+338907=837727 元。

3.本案受理费、保全申请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和解情况

2025 年 8 月，公司与被告达成和解，该案件已撤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督促被告履行和解协议内容。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省新丰县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粤 0233 民初 1235 号》

广东海山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